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袁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1月生，博士学位。2021 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5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任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2024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计15项议案。

本人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7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举行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计10项议案。

本人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条款	审议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十三条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	第二十六条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内部控制手册修订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3	第二十七条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4	第二十八条	1、《关于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2、《关于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经营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注：公司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设立之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均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前述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六、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

，并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及在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总体把握。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或审查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苏轴股份的实际工作时间为17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2024 年 1 月 29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车间现场参观，并与公司董秘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与公司交流市场风险事项。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听取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经营工作总结和 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3	2024 年 2 月 23 日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4	2024 年 3 月 22 日	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5	2024 年 4 月 3 日	了解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运营情况。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6	2024 年 4 月 16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会后，与董秘兼财务负责人讨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报告 PPT。
7	2024 年 4 月 26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制定公司<招标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会后，参观车间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8	2024 年 4 月 30 日	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就近期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外部中小股东交流。
9	2024 年 5 月 17 日	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就近期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10	2024 年 7 月 15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会后，与董秘讨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版初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初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初稿）》。 向董秘了解公司 2024 年二季度的经营情况及预测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11	2024 年 7 月 17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
12	2024 年 8 月 5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结束后，向财务部了解 2024 年 1-6 月预算执行和降本成效实施情况。
13	2024 年 8 月 6 日	出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就近期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与外部中小股东交流。
14	2024 年 8 月 15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15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1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了解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预测四季度的经营情况。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17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参观车间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18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均投票“同意”。
19	2024 年 12 月 6 日	出席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介绍近期宏观经济政策，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与董秘讨论新制定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及《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新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新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议程结束后，参观车间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
2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与新审计机构交流上年原会所审计情况及需关注的审计问题
2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与审计部、内控工作小组沟通内控符合性测试进展情况

九、参加培训情况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积极参加相关培训。2024年8月20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领航2024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线上）”；2024年11月15日，参加了江苏省证监局“北交所减持新规宣讲”。此外，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怎样通过

利润表看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及最新案例解读、《公司法修改背景和主要内容介绍》，2024年5月1日《如何做一个称职的独立董事》，2024年9月20日《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实举措及成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等课程的学习。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2025年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并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新

2025年4月7日